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姚紀中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姚先生，65歲，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取社會科學(經濟及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從荷蘭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工業管理高級培訓文憑。姚先生服務香港政府超過30年，曾於不同部門出任不同職位。彼曾出任民航處副處長、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總監、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退休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行政)。

姚先生現為醫院管理局轄下北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大生銀行有限公司(「大生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生銀行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生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錦燦有限公司之緊密聯繫人，據此，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另外，概因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連同其直系家屬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於大生銀行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以上的表決權，就上市規則而言，大生銀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根據姚先生所接納本公司的委任書(「委任書」)，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姚先生之委任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不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董事退任、輪值退任及離職之規定。故此，彼將出任董事直至其接受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彼將於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姚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2,000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現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而釐定。

於本公佈當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b)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黃興國先生及姚紀中先生。